

本省蘆筍生產的正規途徑

王進生

(續上期)

恢復植株勢

本省留莖採收栽培體系，其施肥管理與日本、歐美不同，但在停止採收後，植株勢力的恢復應不可忽略。

經查本省的實際情況，停止採收後，甚少施用秋肥來恢復植株勢，以培育地下莖及鱗芽的形成，作為翌年生產的原動力，反而讓其植株自然越冬，待翌年二月下旬方開始清除田間，並施用春肥來恢復植株勢，四月上旬拔除過剩的莖枝，作為採收的準備。

熟思之下，本省以往專對洋菇的生產而訂定收購原料的日期，甚少基於蘆筍的生產及品質，來作決定原料收購的依據，因此，使得停止採收後的植株恢復，及地下莖的培育，延至翌春實施。

但據筆者曾在台北所作的試驗來看，如於停止採收十月上、中旬施下秋肥並清畦，則在北部三月中旬以後陸續可以出筍，凡氣溫攝氏十八度嫩莖的伸長無阻，故在歐美及日本，蘆筍視為春早期應市的菜蔬之一。

如中南部的生產地，若於停止採收後及時施用秋肥，並勵行清畦工作，據筆者所持的氣溫資料為據(七年平均)，嘉義一帶則在三月中旬，高屏地區，則在三月上旬能開始陸續出筍。

初期的嫩莖，因氣溫的關係，品質幼嫩，可供不削皮加工原料用，亦可減少加工的成本。

以蘆筍的留莖過程，選留適宜大小的嫩莖為母莖，其他嫩莖當可採收供於市場或加工。母莖一旦發生莖枝後約三星期，因為母莖的莖枝成長中所需的養分多，不會出筍，待母莖一旦成枝、成熟後，

嫩莖再繼續發生生產原料。

以上所舉列的事實，均以勵行秋肥和清畦為前題。

因地域不同，今後務須在中南部的生產地，例如芳苑、二林、東石、土庫、褒忠、新園、萬丹等地，設置秋季的植株恢復置區，和春季的植株恢復置區，二者作一比較，以為探討各地區適宜植株恢復的參考，並作為今後筍農的準繩。

確立經濟採收期限

本省蘆筍栽培的地區，均在中南部，但各地域的氣候條件不同，尤以氣溫的差異更大，致使各地蘆筍生產的高峯期略有差異。

一般而言，四月中旬至六月上旬為上半年生產量的高峯期，九月下旬至十月中旬或十一月上旬為秋季生產量的高峯期，但其期限的長短，以高屏一帶最長，也是本省蘆筍生產量最高的地域，故採收期長，產量亦高是必然的現象。

但今後採收工資如繼續上漲，當採收女工工資，每日達新台幣二百元時，即不得不作經濟採收期限的決定，一旦所採收的產量不敷採收工資時，當只採用產量高峯期的採收，其餘月份作為植株勢的恢復。

如其他月份作為植株勢的培育，則對於原來的產量高峯期有無顯著的效果，及對於產量收入是否有影響，均有加以檢討的必要，且各區的試驗機構應作準備試驗研究，以便將來應用。

據筆者在里港經年餘的觀察，高屏地域將來的採收方式，以春、秋及初冬為宜。前者是正值雨期來臨的初期，後者正進入早乾季的階段，氣溫適宜，病害發生少，再配合地下水的普遍利用，及有機質肥料的多量施用，必能生產品質極佳的原料，產量亦必高。

又筆者曾在留莖採收試驗報告中指出，在北部可視冬季蘆筍植株的休眠程度，採用折衷式採收方法，即在出筍初期做歐美的方式悉數採收嫩莖，至發見嫩莖逐漸變細時，及時留莖，以後採用留莖採收，則不致影響單位面積產量。

今後綠蘆筍生產，視當年的休眠程度，以不妨礙採用折衷式採收法來確保上半年的品質、產量及綠度，同時，也應有在各地域作進一步探討的必要，但探究其可行性時，必須配合施用秋肥及清畦工作的實行，否則，難收到預期的效果。

總而言之，本省的蘆筍生產，將進入轉換期的階段，我們應不猶豫向着正規的途徑，來突破生產的瓶頸，解決未來的困難。在留莖採收技術體系下，通力合作進一步探討有效的栽培技術，及利用自己育成的品種，來奠定事業，使蘆筍栽培能在我們所愛的國土上，生根發揚光大。

(完)

● 本文26卷24期27頁所登「Die Back」應為「Die Back」。



蘆筍田間除草(保成)